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洪章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董轼董事委托郭衍鹏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本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人民币220亿元。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二、关于总行部分机构调整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批准设立同业业务中心,撤销同业业务部（二级部）;设立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投资银行部,撤销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撤销养老金业务部;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与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合署办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5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提示说明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到25500万元，本测算已经会计师初步审阅。公司已于201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 号）、《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 号）。

（二）业绩预盈公告涉及的相关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关于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乔鲁予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及激光镭射新材料的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企业的信息平台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6-00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

2016年1月18日，荣盛控股将原质押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57,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3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上述质押后,荣盛控股持有本公司90,417,6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8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0股。

二、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18日,荣盛控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0%)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荣盛控股持有本公司90,417,6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8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0,000,000股,占荣盛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3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荣盛控股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荣盛控股在原有授信基础上增加授信。截止本公告日,尚未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即使后续签订,荣盛控股也有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贷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故不存在违约风险,目前也未出现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荣盛控股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确保不因此导致宁波联合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本次所质押股份信息的持续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华兴电力股份公司36.875%股权结果及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和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华兴电力股份公司36.875%股权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参与竞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和“国开投”）公开挂牌转让的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36.87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全权负责和办理本次竞拍相关的各项事宜。相关参与竞拍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相关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已按照挂牌价格1,602,147,200.00元摘得了国开投持有的华兴电力36.875%股权。现华瀛石化已于国开投正式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乙方（受让方）: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华兴电力35,400万股（占总股本的36.875%）。

三、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四、价款

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602,147,200.00元。

五、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入人民币480,644,160.00元（以下简称“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剩余价款。

3、乙方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划转到甲方指定帐户。

六、产权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付款进度相应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七、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1、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

本次华瀛石化完成对华兴电力36.875%股权的摘牌,有利于公司对电力板块进行统筹规划,进一步深化公司转型,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24

回售简称:永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6年1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2月1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2永泰02,代码:122222）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5%并固定不变）。

2、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付息日（2016年2月1日,原定于每年1月3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6年1月31日为周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6年2月1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6年1月2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永泰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有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安排。

4、“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永泰02”债券。

6、本公告仅对“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6年2月1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永泰02、本期债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回售	指	“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永泰02”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
付息日	指	“12永泰02”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月3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6年2月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永泰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2永泰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永泰02

3、债券代码:122222

4、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4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5%并固定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前5至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公司债券第3年的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2016年1月25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并在回售申报日后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31日,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31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5年5月28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回售申报日

回售申报的登记日为2016年1月25日。“12永泰02”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2月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5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30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2永泰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永泰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1月25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6年1月18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6年1月20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1月22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1月25日	回售申报日
2016年1月27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6年1月29日	发布关于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6年2月1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2永泰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永泰02”债券。请“12永泰02”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永泰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登记机构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联 系 人:李军、居亮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　　编:030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 系 人:张宜霖、杨志成、刘桂恒、杨肖璇、高宏宇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　　真:021-68762320

邮　　编:200122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徐瑛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6-004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彦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关于设立济南鲁商金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济南合资设立济南鲁商金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占90%;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10%。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6-005号）。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6-005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济南鲁商金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设立济南鲁商金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地产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济南合资设立济南鲁商金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占90%;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10%。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的合作方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

法定代表人:董红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代理业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销售:日用品,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 ,建筑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长清区

法定代表人:邹景泉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生产、加工、销售:钢结构构件、预拌商品混凝土,安全网,石材（不含开采）,制砖;新型材料研发;建筑机械维修;房屋出租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钢材,建筑设备,电气设备,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干粉砂浆生产、销售;砼构件和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安装;混凝土多孔砖、实心砖、地面砖、植草砖的生产、销售（不含粘土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26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鲁商金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法定代表人:董红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日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占90%;山东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1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在济南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占90%;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占10%。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更好的开发房地产项目,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内部环境的影响是因为合资公司从设立到运营盈利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外部环境方面的风险可能来自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但从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形势看,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属一般风险,不影响上述项目的可行性。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2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名流”）和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罗名流”）均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日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凤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名流在工商银行凤岗支行融资授信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博罗名流与工商银行凤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为东莞名流在工商银行凤岗支行融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近日,东莞名流与工商银行凤岗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工商银行凤岗支行向东莞名流提供住房开发贷款人民币9,5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东莞名流印象花园三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三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亿元融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同时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授权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和范围内,单笔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由公司总裁审批后实施。因此,该担保事项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莞名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94899C;注册号441900000629378;法定代表人:吕卉;注册资本:31,000万元;成立日期:2009年8月27日;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龙平南路9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2、东莞名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莞名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9,279.31万元，负债总额为157,791.7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7,791.71万元）,净资产为61,487.6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13,623.75万元,净利润为21,184.60万元。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

（1）贷款人:工商银行凤岗支行

（2）借款人:东莞名流

（3）借款用途:用于东莞名流印象花园三期项目开发建设。

（4）借款金额和期限:￥9,500万元（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三年

（5）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10%。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6）还款:借款人自项目销售回笼资金1,000万元起,按以下两种还款方式中金额孰高者执行还款:（1）按季等本金还款;（2）每月按不低于销售回笼资金65%比例归还借款,贷款人有权根据项目销售面积和销售价格的实际情况及当地房地产走势调整收贷比例,保证项目销售率（按面积计算）达到50%时归还不低于贷款发放金额的60%,项目销售达到70%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7）担保:博罗名流和美好集团分别与工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甲方）:工商银行凤岗支行

（2）抵押人（乙方）:博罗名流

（3）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在人民币1.4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东莞名流签订的借款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5）抵押物:博府国用(2009) 第130114号、博府国用（2012）第1300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工商银行凤岗支行

（2）保证人（乙方）:美好集团

（3）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在人民币1.5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东莞名流签订的借款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东莞名流的母公司,对该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东莞名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公司上述担保将有利于其筹措项目开发资金,对其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641,5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02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在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进、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编号:2016-003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泽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合作开发南京中储二期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加快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04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于2015年10月28日联合参加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编号为NO.2015G38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命名为南京中储二期项目。公司拟与电建地产、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该项目。项目公司拟注册资金10,000万元,公司出资2,601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6.01%的股权,电建地产出资2,499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4.99%的股权,中储股份出资4,9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

2、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进、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投资构成交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二、交易方介绍

1、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